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及3	333,964	295,5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0,782)</u>	<u>(244,735)</u>
毛利		3,182	50,82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767)	12,580
經營開支		<u>(39,356)</u>	<u>(47,750)</u>
經營(虧損)／溢利		<u>(37,941)</u>	<u>15,656</u>
融資成本	5	<u>(658)</u>	<u>(996)</u>
其他非經營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27
		<u>60</u>	<u>30,497</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u>(38,539)</u>	<u>45,157</u>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2,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8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81
		<u>—</u>	<u>(1,7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u>(38,539)</u>	<u>43,411</u>
所得稅開支	7	<u>(168)</u>	<u>(2,710)</u>
年內(虧損)／溢利		<u>(38,707)</u>	<u>40,70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869
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5
	<u>—</u>	<u>1,884</u>
	-----	-----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73)</u>	<u>(4,53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6,173)</u>	<u>(2,65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44,880)</u></u>	<u><u>38,050</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710)	41,375
非控股權益		3	(674)
		<u>(38,707)</u>	<u>40,701</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66)	38,857
非控股權益		786	(807)
		<u>(44,880)</u>	<u>38,050</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7.21)</u>	<u>7.70</u>
— 攤薄(港仙)		<u>(7.21)</u>	<u>7.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2	13,089
使用權資產		35,943	—
無形資產		—	—
已付按金	12	6,754	400
		<u>51,469</u>	<u>13,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00	10,884
交易證券		112	160
應收貸款	10	—	—
應收貿易賬款	11	24,476	20,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31,428	95,0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25	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084	99,191
		<u>155,625</u>	<u>226,150</u>
資產總額		<u>207,094</u>	<u>239,6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72	5,372
儲備		137,298	182,964
		<u>142,670</u>	<u>188,3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2,670	188,336
非控股權益		26	(760)
		<u>142,696</u>	<u>187,57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4,284</u>	<u>—</u>
		<u>24,284</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3,335	13,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29	31,687
租賃負債		12,950	2,181
應付稅項		<u>4,900</u>	<u>4,941</u>
		<u>40,114</u>	<u>52,0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094</u>	<u>239,6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511</u>	<u>174,0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6,980</u>	<u>187,576</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借貸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商品貿易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派對產品貿易	92,332	115,510	(2,896)	(4,848)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46,491	(6,794)	41,044
商品貿易	241,632	133,227	6,730	1,357
借貸業務	—	333	(763)	(2,697)
	<u>333,964</u>	<u>295,561</u>	<u>(3,723)</u>	<u>34,856</u>
對賬：				
匯兌虧損淨額			(3,098)	(2,483)
銀行利息收入			33	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1,167)	(18,0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	188
融資成本			(658)	(99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	181
			<u>(38,539)</u>	<u>43,4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39)	43,411
所得稅開支			(168)	(2,710)
			<u>(38,707)</u>	<u>40,701</u>
年內(虧損)／溢利			<u>(38,707)</u>	<u>40,7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93	-	-	41,008	41,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	-	-	440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88	6	9	4,548	4,7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0	-	-	5,448	5,658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 未實現虧損	52	-	-	-	-	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重列)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	-	-	39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306	6	-	4,622	4,9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3	-	203	-	-	8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03	-	203	-	-	80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	2,000	-	-	-	2,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333	-	(1,212)	-	(8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	-	-	(181)	(181)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 未實現收益	(14)	-	-	-	-	(14)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92	501	1	65,360	67,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756
綜合資產總額					<u>207,094</u>
負債					
分類負債	(1,804)	(580)	(284)	(12,678)	(15,346)
應付稅項					(4,9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152)
綜合負債總額					<u>(64,39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重列)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665	257	32,813	90,588	125,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125</u>
綜合資產總額					<u><u>239,639</u></u>
負債					
分類負債	(2,274)	(490)	(23,731)	(11,737)	(38,232)
應付稅項					(4,9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890)</u>
綜合負債總額					<u><u>(52,063)</u></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	54,979
中國內地	241,632	133,227
馬來西亞	92,332	107,022
	<u>333,964</u>	<u>295,22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	333
總計	<u>333,964</u>	<u>295,561</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則為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074	13,089
中國內地	<u>29,641</u>	<u>—</u>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81,797	74,383
B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70,542	—
C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62,625	—
D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41,302	—
E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68,551
F公司投資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u>—</u>	<u>46,302</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該三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該兩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顧問服務、提供借貸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派對產品貿易	92,332	115,510
商品貿易	241,632	133,227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	46,302
諮詢收入	—	189
	<u>333,964</u>	<u>295,22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333
	<u>—</u>	<u>333</u>
總計	<u>333,964</u>	<u>295,56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 確認時間分析		
— 於一段時間	—	46,491
— 於特定時間點	333,964	248,737
	<u>333,964</u>	<u>295,228</u>

由於全部收益合約的原定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098)	(2,483)
股息收入	6	3
利息收入	33	28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	14,341
雜項收入	283	477
政府補助	463	200
交易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未實現(虧損)／收益	(52)	1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98	—
	<u>(1,767)</u>	<u>12,58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9
租賃負債利息	658	359
其他借貸利息	—	317
一位證券經紀貸款的利息	—	161
	<u>658</u>	<u>99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1,150
— 非審核服務	—	318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330,782	244,73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	4,934
— 使用權資產	5,658	8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92	21,07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5	835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2,588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扣除	168	122
	<u> </u>	<u> </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8</u>	<u>2,71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16.5%計算，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間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8,710)</u>	<u>41,375</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7,245,104</u>	<u>537,245,10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7,245,104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000	2,000
減：減值	(2,000)	(2,000)
	<u> </u>	<u> </u>
	<u> </u>	<u> </u>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20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利息收入，其因借款人已違約且款項已於上年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之應收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 (b) 於報告期末，全部應收貸款均已逾期。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754	2,814
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333	333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19,995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4,471	–
	<u>27,558</u>	<u>23,142</u>
減：減值	(3,082)	(3,082)
	<u>24,476</u>	<u>20,060</u>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客戶一般獲授予最多九十日之信貸期。買賣證券之客戶須於結算日即時付款。本集團試圖維持嚴謹監控於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3,404	3,3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800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日以上	2,272	16,708
	<u>24,476</u>	<u>20,06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收款(附註ii)	10,136	6,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附註i、ii)	<u>39,602</u>	<u>100,030</u>
	49,738	106,991
減：減值(附註ii)	<u>(11,556)</u>	<u>(11,556)</u>
	<u>38,182</u>	<u>95,435</u>
指：		
流動部分	31,428	95,035
非流動部分	<u>6,754</u>	<u>400</u>
	<u>38,182</u>	<u>95,43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分別為約26,510,000港元、6,512,000港元及6,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91,727,000港元、1,002,000港元及7,301,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金額為約6,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000港元)。其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若干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內部控制、性質及業務理由進行獨立審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金的總減值虧損分別為約5,556,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556,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金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約181,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37,245	5,372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825	820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12,43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2,510	—
	<u>13,335</u>	<u>13,25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11,044	—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2	—
九十日以上	1,274	12,434
	<u>12,510</u>	<u>12,43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九十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 (「**Market Season**」) 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亞投財務**」) 之10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Market Season、其附屬公司及亞投財務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Market Season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財務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借貸業務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協高集團有限公司（「協高」）之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協高及其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協高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匯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已收取代價：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亞投財務 千港元	協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已收取代價	425	733	—	1,158
應收代價	426	733	—	1,159
	<u>851</u>	<u>1,466</u>	<u>—</u>	<u>2,317</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Market			
	Season	亞投財務	協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交易證券	–	–	28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510	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	368	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82)	(276)	(9,136)	(17,894)
其他貸款	–	–	(13,000)	(13,000)
	<u>–</u>	<u>–</u>	<u>(13,000)</u>	<u>(13,000)</u>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21,230)</u>	<u>(29,9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Market			
	Season	亞投財務	協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取／應收代價	851	1,466	–	2,317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之 累計匯兌差額由股本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869)	(1,869)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21,230</u>	<u>29,9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333</u>	<u>1,733</u>	<u>19,361</u>	<u>30,42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亞投財務 千港元	協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已收取代價	425	733	–	1,158
減：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9)</u>	<u>(368)</u>	<u>(37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5</u>	<u>724</u>	<u>(368)</u>	<u>781</u>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未曾發生重大事項。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年度報告分類不再符合單獨披露的條件，有關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和金屬及礦產貿易的分類資料已分拆至未分配公司支出、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同期」) 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提供借貸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慎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繼續嚴格控制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3396億港元 (同期：2.9556億港元)，增加約12.9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後業務活動恢復正常，商品貿易所得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約為3,936萬港元 (同期：4,775萬港元)，下降約17.57%。經營開支減少由於成功控制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71萬港元，而同期收益約為4,138萬港元。於報告期間轉盈為虧乃由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並無產生收益，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49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7.21港仙 (同期：每股收益7.70港仙)。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約為9,233萬港元(同期：1.1551億港元)，按年減少約20.0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的策略性轉移業務重心至商品貿易，由於此業務分類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需求大幅增加。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本分類並無錄得收益(同期：4,649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發牌照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已被暫停，原因為本集團委任不足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負責人員，並將申請恢復該等牌照。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搜羅及評估適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擴張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探索及投入資源於此業務分類的技術創新應用。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約為2.4163億港元(同期：1.3323億港元)，按年增加81.36%。該大幅增加乃由於疫情後，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將資源集中至此分類，積極開拓並成功取得可靠之上游公司。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持續致力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此分類並未產生收益(同期：30萬港元)。同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借出貸款200萬港元(「該筆貸款」)。但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逾期並違約，200萬港元之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對該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55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409億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為1.669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758億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8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4)；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一般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919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72,451港元(分為537,245,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為202,118,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 建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	供股後六個月內	50	-	-	-	-	-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 吳宇博士的股東貸款	40	供股後六個月內	40	-	-	-	-	-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10	110	-	-	-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30	供股後六個月內	30	-	-	-	-	-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 額外流動資金	15	供股後六個月內	15	-	-	-	-	-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5	2	13	-	13 (附註1)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	24	-	24	24	-
	<u>284</u>		<u>135</u>	<u>149</u>	<u>112</u>	<u>37</u>	<u>24</u>	<u>13</u>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上述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與原有目的一致。

附註1： 預計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於過去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緩解，社會活動逐步回復正常。因應疫情後新發展階段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已加快業務及營運重組的步伐，以創造穩定的經營溢利，同時深化程式交易領域的應用研究。於未來，本集團將提升對人工智能交易技術的研發力度，並將其商業化，發展成為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業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根據企管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將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仕偉先生、勞恒晃先生及王軍生先生組成。葉仕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核對，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長青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長青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ius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現時預期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之不懈支持。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林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